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
114年度全字第77號

聲　請　人　王楠楠

相　對　人　內政部
代　表　人　劉世芳（部長）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王楠楠係大陸地區人民，與臺灣地區人民○○○於民國114年6月10日在大陸地區安徽省阜陽市辦理結婚登記，嗣於114年7月11日，向相對人申請許可來臺依親居留（下稱系爭申請），惟迄本件聲請日即114年9月26日相對人均未為核准與否之決定，亦未通知聲請人，顯已逾越2個月處理期間，致聲請人與本國籍配偶分隔兩地不得團聚，聲請人不服，遂於提起訴願後，聲請本件定暫時狀態處分。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目前居住在大陸地區，因申請團聚事件遲未收受相對人入境許可處分，現與本國籍配偶分居兩地，而聲請人現已懷胎四月，且為41歲之高齡產婦，越鄰近懷孕後期越需要伴侶陪同照顧，因協助照顧之聲請人母親，即將來臺工作，致聲請人需獨自於大陸地區養胎，而未有任何家人陪同照顧，考量到高齡產婦日常生活之不便與懷孕時期可能隨時發生高危險妊娠合併症之風險增加等突發狀況，且隨懷胎月份漸長，於懷孕後期有不適於乘坐飛機之疑慮，且原處分機關已逾越2個月處理期間未為准駁決定，為防止

重大損害之發生，有許可聲請人現階段入境來臺之必要性，爰聲請准許聲請人暫時許可來臺之假處分等語。

三、相對人陳述意見略以，本件已於114年9月25日收到聲請人所提訴願，對於聲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暫時來臺之假處分，相對人並不同意等語

四、本院之判斷：

㈠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規定：「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可知，假處分中有關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有必要時，於爭執之公法上法律關係尚未經確定終局裁判前，作成暫時擴張聲請人法律地位之措施，俾聲請人於裁定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後，在本案確定前，可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實現其權利，相對人亦應依該裁定所定暫時狀態履行其義務。核其要件有三：⑴公法上法律關係發生爭執；⑵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⑶行政法院認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而所稱重大損害，應綜合情形判斷是否對聲請人造成非僅通常而難以回復之損害，所稱急迫危險，則係指危險刻不容緩，無法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者。另依行政訴訟法第302條準用同法第297條關於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人對於假處分之請求及原因，必須提出可供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如未能舉證釋明之，其聲請即難准許。又釋明在使法院對聲請事件之事實為概括審查，並自事實及法律觀點判斷，形成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之心證；釋明在使法院形成如不准許聲請人之聲請，有對聲請人發生重大損害或急迫危險之相當可能性之心證，而認有必要加以防止。倘本案訴訟勝訴可能性較高，且有假處分之原因時，應准假處分之聲請。然聲請人在本案訴訟中不可能勝訴，或勝訴機會渺茫，即應駁回假處分之聲請。又如果個案中，因特別原因，譬如必須經過繁瑣的證據調查程序

，始得認定與聲請事件相關之本案訴訟勝訴的可能性時，則在有假處分原因時，准許或不准許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所可能發生的後果之間的利益衡量，便成為重要的考量因素。而依利益衡量原則，判斷有無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應就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得之利益或防免之損害、相對人因該暫時狀態處分所受之不利益或損害，以及該暫時狀態處分對公共利益可能發生之危害或損害程度等因素綜合認定之（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抗字第149號、111年度抗字第151號裁定意旨參照）。

㈡再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條例）第10條第1項、第3項：「（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第3項）前2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10條之1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居留或定居者，應接受面談……。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17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經許可入境後，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而依兩岸條例第10條第3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授權訂定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3條第1款第3目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從事下列活動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一、社會交流：……（三）團聚。」第12條第1項第5款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已許可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入出境許可證：…」準此，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得依法令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應經許可入境後，方得申請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

㈢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向相對人申請單次出入境證照許可入境，已逾2個月處理期間，相對人仍未為准駁決定等情，並提出結婚公證書、申請單次出入境證照繳費收據、超音波照片、孕婦手冊、聲請人母親來臺工作航班資訊、照顧服務員結業

證明書等事證。然聲請人是否符合前開申請來臺團聚之法定要件，仍有待審酌相對人對聲請人面談並進行相關調查之結果，聲請人主張是否可採，更需待雙方未來在本案訴訟充分攻防，由承審法院依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作成判斷。從而，關於兩造爭執之法律關係，即系爭申請案應否准許，雙方之主張各有所據，依目前事證，尚無法認定聲請人本案勝訴之可能性較高。又夫妻一方基於工作、安全或其他正當理由，在居住之空間距離上有所差距，本不構成同居義務之違反（民法第1001條但書規定參照）；且現今交通及通訊發達，聲請人懷孕期間若確有陪伴照顧之必要，聲請人配偶得前往大陸地區團聚照顧，或另行僱請合適之照顧人員陪同照顧，非僅限於聲請人來臺團聚，相對人縱尚未許可系爭申請案，對於聲請人與其配偶間家庭共同生活之經營、感情之維繫及聲請人懷孕期間照顧等，尚不致造成重大難於回復之損害，或有何急迫危險，聲請人主張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或避免急迫之危險，而符合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之要件，尚無可採。再者婚姻與家庭共同生活固受憲法制度性之保障，然國家應有安全防衛之能力與權力，對兩岸人民以配偶依親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之管理，是國家主權表現方式之一。大陸地區人民以配偶依親為由申請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後，基於公共安全及社會利益，政府有即時調查清楚之必要，是許可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團聚，其目的係為使配偶間得以相聚生活、互相照顧，以維繫真實之婚姻關係，而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團聚者，自應接受相關面(訪)談及相關調查，確認有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之必要，方得許可入境，基於利益衡量原則，也無從認定聲請人因定暫時狀態處分所獲之利益或得防免之損害，相較為高，則本件尚無依聲請人聲請而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

㈣綜上所述，聲請人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核與行政訴訟法第298條第2項所定要件未合，不應准許。

五、結論：本件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林常智

法　官　蔡鴻仁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需要件
(一)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二)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一)、(二)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二)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萬可欣